

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

※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~重要！必讀！（網路下載）

選課系統及開課資料查詢：輔大首頁→在校學生→校內系統選單→課程•學習

選課作業	選課日程(起)	選課日程(迄)	說明
全人課程志願選填	114/08/28 09:00	114/09/01 12:00	1.通識/大二體育/大二外國語文志願選填。 2.超修全人教育課程(含體育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相關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。
網路初選	114/09/04 09:00	114/09/11 03:00	分 2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網路加退選	114/09/16 09:00	114/09/23 03:00	分 5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。
越部選課	114/09/24 09:00	114/09/26 16:00	1.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。 2.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；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/3。
選課錯誤更正 選課確認	114/09/23 13:00	114/10/01 16:00	1.人工補單最後期限及課程標記符號處理。 2.選課完成務請上網確認選課清單。
停修申請	114/10/02 09:00	114/12/01 17:00	線上申請並列印表件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選課注意事項	1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大一~大三至少 12 學分，大四至少 9 學分*；上限為 25 學分。(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即勒令休學；如休學年限已滿，即令退學處理。)延修生需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 *曾修習暑期彈性課程者，大四不受最低 9 學分限制，可僅修習 1 門 2 學分課程。 2.學年課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能承認完整學分 (1)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(標記符號-L)應退選課程。欲續修者需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 (2)連續學期末過(標記符號-F)應退選課程。前一學期末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，下學期仍欲修讀者，需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(系辦)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		
法律系注意事項	1.課程代入之科目(8/28 09:00 開放查詢，其他科目請自行網路選課) 【大一】大學入門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(一)(二)、憲法(一)(二)、國文、外國語文-英文、體育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二】人生哲學、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、民法物權(二)、刑法分則(二)、行政法(二)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三】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二)、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【大四】導師時間、學年課-下學期。 2.法律專業必修/必選修及專業選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、法律系、財法系、學法系、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，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。(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)		